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不低於人民幣70,000,000元的股東應佔虧損，而於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9,925,000元。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而導致香港鐘錶零售業務（「香港零售業務」）的收入減少及與香港零售業務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及存貨撥備。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之初步評估作出，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與其討論，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